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梁忆南

编委副主任、总编：邹培书

编委：梁忆南 邹培书

计勇强 王 炜

杨俊龙 叶祖平

潘祝平 吴胜军

叶时扬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沈才忠

副总编：杨俊龙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2]28号)..... (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2]29号)..... (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五保合一”大社保体系和社保基金运行“三位一体”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2012]48号)..... (6)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丽委办[2012]55号)..... (10)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丽委办[2012]57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77号) (1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82号) (1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活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85号) (2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直机关行政审批公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91号) (2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94号) (24)
- 政务简讯..... (28)
- 人事任免..... (29)
- 2012年6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1)
- 2012年4-6月份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35)

封二图片: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沈世权、丽水日报社官伟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沈世权、丽水日报社官伟提供
封四图片:由莲都区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9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2年7月25日

7

2012年
(总第8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

丽水市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发挥安全设施的功能,保障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与畅通,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规章以及上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按照国家、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县道、乡道和村道。

本办法所称安全设施,是指护栏、路侧拦挡、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工程设施的总称。

第四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实行以县级为主、条块结合、乡(镇)村配合的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

主的稳定的建设资金筹措、拨付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正常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沿线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县级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规划、年度建议计划的制订和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审核、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年度建议计划,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使用及建设质量,按省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批复与验收安全设施建设工程。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规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上报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年度建议计划和落实建设管理经费,负责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建设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公安、安监、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建设、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规划和设计

第九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应当按照“以诱导、警示为主,重点地区设防,综合应用多种安全保障措施,因地制宜,逐步完善”的原则,针对影响交通安全的主要因素,合理规划,逐步

实施。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时,安全设施应当与农村公路建设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农村公路应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以增设和完善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为重点,并兼顾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的处治,根据轻重缓急和路况的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实施。

第十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应结合实际、技术合理、方案可行、注重实效。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实行计划管理。实施路段和工作量确需调整的,必须由原批复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资金投入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实行县、乡级人民政府投入、上级补助、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第十四条 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应当按时到位,并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上级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对农村公路补助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中提取咨询、审查、管理、监督等费用。补助资金可以采用以奖代补的办法支付或者先预拨一部分,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再全部支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使用应当接受

审计、财政及上级财务部门审计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

第五章 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坚持招标投标制度,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施工。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坚持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同时还应签订廉政保障合同,强化施工及管理的廉政工作。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应建立“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监督体系。规模较大的项目,应选择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规模小的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证书的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要按照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针对不同安全缺陷类别,综合运用交通工程技术进行合理处治。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市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积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管理,确

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必须严格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邀请同级安监、公安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有关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的计划、统计、审计、设计文件、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相关单位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交由路段原管养单位接管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不按时到位或者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未依法招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发生质量违法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精神,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组成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高企认定

办),负责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和监督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

(二)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已登记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以上或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具有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5%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6%以上;

(四)企业上年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

技术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0%以上;

(五)企业近三年(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且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250万元;

(六)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符合环保要求,近三年内无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六条 申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证书,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及上年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第七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基本程序:

(一)按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县(市、区)科技局或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县(市、区)科技局或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在2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在25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初审,并提交市高企认定办,由市高企认定办负责组织进行评审,并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三)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公布,授予“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第八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行分批受理,择优认定。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材料经县(市、区)科技局或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后,提交市高企认定办审定。经考核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企业,继续保留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经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市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年报制度。高新技术企业应在每年1月如实填报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经县(市、区)科技局或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查后报送市科技局。对不按期报送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第一年予以警告,连续两年警告的企业,取消其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第十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考核及提供年度统计报告的过程中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实,情节严重的,不予认定或取消其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及时向县(市、区)科技局或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报告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市高企认定办审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其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需保留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需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对生产、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改变,只是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向市高企认定办提交更名材料办理更名手续。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应继

续加强创新投入和研发,争取在 3 年内通过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首次通过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在项

目申报、人才培养、创新载体建设等方面优先予以安排,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市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奖励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项目、成果)认定办法(试行)》(丽政发〔2000〕4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泉市“五保合一”大社保体系和 社保基金运行“三位一体”机制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2012〕48 号

龙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在龙泉市开展大社保体系和社保基金运行机制建设试点。现将《龙泉市“五保合一”大社保体系和社保基金运行“三位一体”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泉市委、市政府要根据试点要求,认真做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市直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特别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确保试点顺利进行、取得成效。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9 日

龙泉市“五保合一”大社保体系和社保基金运行“三位一体”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要求,结合龙泉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省委“八八战略”、“两创”总战略和我市“三市并举”发展战略,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全面小康社会两大目标,按照“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战略总要求,整合政府资源,健全工作机制,理顺职能关系,积极推进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新农合、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五保合一”的大社保体系建设,建立社保基金征收、管理、使用“三位一体”新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基金安全的社会保障体系,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二)总体目标。整合各级社会保障工作职能和资源,理顺社会保障基金运行机制,到8月底初步建立起以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支撑,以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为辅助,基金运行更加规范的大社保体系和群众满意的大社保机制,并启动实体运转。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社会保障管理委员会。

设立龙泉市社会保障管理委员会,由龙泉市领导任主任,龙泉市委办、政府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地税)局、审计局、民政局、卫生局等为成员单位,社会保障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社保局。社会保障管理委员

会负责研究制订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整合全市社会保障资源,全面负责全市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低保及社会救助等工作的综合协调、考核检查、督促落实和审计监管,负责社会保障基金征缴长远规划和目标任务制定考核,负责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负责社会保障基金使用核审签批。

(二)整合社会保障机构。

1. 整合“五保合一”经办体系。

实现两个统一:一是统一管理、整合机制,将社会保险各险种分部门、单位经办整合为一个部门经办;将五大社会保障分散管理统一为集中管理。二是统一窗口、服务群众,将五大社会保障服务集中到一个窗口,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率。

实施三项整合:一是内部整合,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所有社会保险经办整合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一办理;二是部门间整合,将原由卫生局承担的新农合整合到大社保体系,归口人力社保局管理;三是服务窗口整合,将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等受理经办窗口整合到大社保服务窗口。

实行两步推进:第一步先将民政局社会救助(医疗救助)服务窗口整合到大社保服务窗口;第二步等大社保体系运转顺畅、机制理顺后再逐渐把教育局的教育救助、总工会的困难职工救助、残联的残疾人救助、团市委的困难大学生救助等纳入到大社保服务窗口。

2. 建立健全基金征缴、管理、使用“三位一体”体系。

实现三个基本目标:改进现有基金征缴、管

理、使用模式,形成科学统筹征缴、集中高效管理、规范有序使用的机制。一是以年度征缴预决算为基础,加强征前控制和年度结算,变“随意交缴”“以支定收”为“计划交缴”“应收尽收”,形成科学的征缴办法和程序;二是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监督审核,依托同网业务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形成统一目标、集中办公、归口管理的集中管理机制;三是规范基金支付流程,健全审核支付制度,加强稽核力度,形成程序规范、责权明晰、监督有力的使用机制。

确立一个运行模式:理顺部门职能划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使用统一在社会保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对社会保险的征缴确定年度目标,设立由基金征缴、管理、使用三方人员组成的基金征缴、管理、使用“三位一体”办公室,“三位一体”办公室具体负责征缴、管理、使用的计划和监督工作。

理顺三个部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结合实际,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人社保部门负责拟订全市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基本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征缴长远目标规划、年度预决算草案以及分行业企业征缴面、征缴率、参保人数目标任务的制定和考核;负责向地税部门提供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应到账信息;负责指导和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的征缴任务,并按社会保障管理委员会的部署实施考核。地税部门按社会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年度计划负责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征缴任务;负责提供年度征缴基础数据反馈;负责征缴信息共享平台的搭建和完善。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障统筹基金的存储管理;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政策的研究制定。

审计部门负责对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监督。

建设五个共享平台:基金征缴、管理、使用“三位一体”重点要推进五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一是以工商为主线,人力社保、地税等部门共享的用人单位信息平台,实现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征缴信息实时共享;二是以公安为主线,人力社保、企业共享的参保人员信息平台,切实提高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准确率;三是以人力社保为主线,财政、民政共享的待遇信息平台,确保待遇支付准确无误;四是以人力社保为主线,财政、银行共享的基金监管信息平台,确保基金监管实时有效;五是以市人力社保为主线,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经办机构共享的社保服务信息平台,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咨询及办理业务。

3. 做大做强乡镇社会保障平台。

基本目标:实现“一个归口、两个前移、三个集中”。“一个归口”指将现有乡镇(街道)的大社保事务归口为一个领导分管;“两个前移”指将乡镇(街道)大社保的受理审核及基金征缴办理关口前移,统一由乡镇(街道)受理、建档、提交、初审;“三个集中”指将乡镇(街道)大社保具体经办人员、运行经费、办公场所进行集中,设立乡镇“大社保工作中心”。“大社保工作中心”集中行使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劳动监察、就业服务等职能。乡镇(街道)“大社保工作中心”要落实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和场地等硬件设施,统一服务标识、统一工作职责、统一办事流程、统一工作制度。

4. 以点带面铺开村级经办服务网点。

根据龙泉实际,以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为基础,以中心村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站为示范,逐步向村级便民服务中心铺开标准型、普通型、简易型经办服务网点。各村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站、人力社保便民服务经办网点统一负责各类社会保障事项的基础资料受理收集、初步审核、

集中上报,人员由驻村连心干部和大学生村官组成,负责具体业务办理。

5. 开发大社保集成信息系统。

大社保信息系统要整合社会保障各项职能,以市“金保工程”为基础,加快发行社会保障卡,尽早实现一人一卡;要加快“五保合一”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上下贯通、合纵联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社保信息体系。

三、基本要求

(一)健全大社保组织体系,确保“有人管事”。

1. 龙泉市社会保障委员会对社会保障事项负总责,统一指导协调大社保体系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人力社保履行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新农合职能;民政局履行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职能的大社保组织体系。

2. 设立龙泉“大社保工作服务窗口”,以集中服务、集中受理,真正形成“一站式服务”。

3. 构筑乡镇(街道)、村两级平台,建立分类考核综合考评制度,对两级平台进行标准化建设。

(二)理顺大社保政策体系,确保“有章理事”。

1. 根据本地实际,按照大社保工作要求,对现有社会保障制度、办法进行梳理,抓紧出台大社保政策制度汇总;

2. 集中力量制定大社保办事流程、规章制度、平台标准化规范,以整合资源,提高服务质量。

(三)建立大社保资金体系,确保“有钱成事”。

1. 建立资金(基金)审核支付统筹机制,形成社会保障资金通盘统筹、专委会审核、财政一支笔拨付的管理机制,形成项目整合、资金统筹安排支付机制;

2. 建立网络征缴运行机制,形成以信息平台为基础、以业务延伸为手段、以责任落实为规范

的网络征缴运行机制;

3. 建立大社保体系运行预决算机制,保证大社保资金集中、公开、公平使用,做到“聚小钱为大钱,聚散钱办大事”。

(四)开发大社保信息体系,确保“有网办事”。

1. 建立健全大社保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全市联网工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网络体系;

2. 加强基层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要充分利用基于全市集中式资源数据库,按照服务向下延伸的要求,将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新农合、就业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业务功能通过平台下放到乡镇、行政村,为群众提供就近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大社保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狠抓落实,把大社保体系建设作为事关地方科学发展的大事来抓。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

(二)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具体试点意见,突出工作重点,研究具体措施,落实部门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对实施过程中需要突破的政策和规定,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精神,充分论证,积极探索,稳妥操作;对于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深入分析和系统评估,做好预案,积极化解,确保试点平稳推进。

(三)强化评估。加强对试点任务执行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做好跟踪调研、检查指导和总结分析。对于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做好总结。市里将建立试点工作责任考核和评估制度,定期督查通报试点进展情况。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丽委办〔2012〕55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地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厉行节约,是中央、省委、省政府一贯要求。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1〕13 号),对厉行节约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今年 3 月,国务院和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 2012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继续实行零增长。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强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厉行节约工作取得实效,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

二、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目标

(一)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境)计划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费用,加强对团组国(境)外活动情况的监管。审核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因公出国(境)审批环节的源头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

(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加

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管理,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范审核程序和配备标准,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车,严禁对公务用车进行豪华装饰。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使用管理,加大对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的监督检查力度,努力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加快公务消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各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公用接待范围,不得超标准接待。禁止用公款报销私人费用,禁止同城之间相互宴请,禁止县(市、区)到市里办理公务时宴请市直单位,禁止利用各种学习、培训之机互相宴请,禁止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挂牌、搬迁等互送红包吃请,禁止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日中餐饮酒。

(四)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严格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办公楼维修项目,严禁超标准使用和豪华装修办公室。严格控制业务用房规模,严禁借建造业务用房之机违规建设办公用房。从严控制概算调整,强化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

(五)严格控制会议、庆典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研究会议管理制度,规范会议费列支标准。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大力减少发文数量,大力节约水电费用支

出,积极开展节能节水改造。严格控制一般性无实质内容外出组团活动。

(六)严格预算管理。认真执行预算方案,对无特殊情况的项目,一般不开口子,不追加预算。要追加的项目,必须严格掌握,从严控制,依程序办理。

三、完善制度措施,强化监督检查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加强对厉行节约工作的领导,规范管理,成立市落实厉行节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人员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等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落实厉行节约工作的督查、考核、制订管理制度等事项。

(二)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不断扩大费用支出标准化范围。完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等环节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公务卡”结算范围,规范公务消费。加强对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拓宽政府采购范围。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将各项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抓紧制定市直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工作的具体办法,市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的管理,各县(市、区)也应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制定相应落实措施。市直单位、县(市、区)的“三公”经费管理情况列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市直单位“三公”经费超支部分的要相应扣减下年度的预算指标和“三公”经费控制数。市落实厉行节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5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丽委办〔2012〕5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8日

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要求,结合丽水实际,对现有高龄老人补贴政策进行整合和完善,建立全市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高龄老人补贴(以下简称“高龄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实现我市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临时性、不确定救济向常态化、制度性保障转变的重要举措。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基本制度相适应的高龄补贴制度。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高龄补贴保障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保障资金由各级财政负担。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标准确定,保障对象,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高龄补贴对象

凡具有丽水市户籍或在我市享受离退休待遇的所有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四、标准和享受期限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年满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标准不变;年满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含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0 元高龄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含原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0 元高龄补贴和民政发放的 300 元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

制度实施时,90 岁至 99 岁的老年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10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今后老年人凡到 90 岁或 100 岁时,均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

高龄老人到达 80 周岁的次月起开始享受高龄补贴,死亡次月起停发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与其它待遇可同时享受,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发放渠道和形式

(一)发放渠道

1. 高龄老人补贴由高龄老人离(退)休金、养老金发放所在地发放。

(1)企业离退休和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的高龄补贴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2)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原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发放。

2. 一次性奖励金由市、县(市、区)老龄办负责发放。

(二)已经批准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次月起终止享受高龄补贴。

1. 死亡;
2. 失踪 6 个月以上;
3. 受到刑事处罚、劳动教养。

上述情形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高龄老人原户籍所在村(社区)核查,并及时通知发放责任部门按规定停止发放高龄补贴。停止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再度迁入本市或再度出现,以及受到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自处罚期满之日起,可重新通知发放责任部门按规定予以发放。

六、资金来源

(一)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县(市、区)

财政承担。

(二)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七、管理要求

(一)高龄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高龄补贴由各经办机构根据核定后的人员和补贴标准,实行社会化每月发放,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二)高龄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结报,严禁挪用和虚报。

(三)各级经办机构做好高龄老人的核实,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发放,确保进出合理有序,切实做到不漏发、不超发。

八、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全面监督。要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确保及时发放,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各级高龄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应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要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人民群众对已核准或已享受高龄补贴人员有异议的,向所在地的社保和民政(老龄)部门举报,各相关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纠正,并书面答复举报者。

九、责任追究

从事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凡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的,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高龄补贴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补贴的,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享受高龄补贴人员亡故、迁出或失踪6个月以上的,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通报信息。其亲属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高龄补贴的,其骗取的高龄补贴由相关部门予以追回上缴,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情况,可制定相应的发放管理办法。

十一、本办法由市老龄工委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丽水市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落实药品安全责任,探索建立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决定》(浙委〔2008〕3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0〕480号)以及《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食药监办〔2011〕2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包括市、区,下同)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以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提高基层用药安全水平为目标,以巩固药品“两网一规范”(药品监督网、药品供应网和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建设和“小药店”整规成果为基础,建立完善药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用药安全,为构建“平安丽水”、和谐社会提供药品安全保障。

二、创建目标

在深入推进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基础上,全市所有县(市、区)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至2013年底,80%以上的县(市、区)成为省级示范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示范县。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

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对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经费保障到位,考评制度健全。

(二)药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手段,建立较为健全的药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全面实施药品监管数据库管理,实现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乡镇(街道)以上使用单位信息化监管全覆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药品质量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三)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建立健全信息畅通、反应灵敏、处置及时,政府与社会互动的药品基层监管网络体系,实现药品监管网行政村全覆盖;建立健全源头可控、配送规范、运行有序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体系,实现药品供应网行政村全覆盖。

(四)建立科学有效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以及药害事件应急处理网络和机制。广泛开展药物预警宣传。

(五)基层药品市场秩序更加规范。辖区内无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无制售假药行为,无违法药品广告发布,无药品安全事件发生。群众对农村药品市场秩序满意度明显提高。

(六)群众科学用药意识明显增强。广泛开展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宣传,群众能初步掌握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基本常识,了解滥用药物的危害性,懂得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全市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示范创建县(市、区)人民政

府组织实施。

(一)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药品安全示范县、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市创建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为组成人员。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各县(市、区)药品安全示范县、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的指导监督,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的组织验收,以及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的审核、遴选和上报等工作。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对药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工作;组织药品电子监管网络建设,具体组织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普及科学用药、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知识。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的监督和引导,为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劣药械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药品重特大案件;查处暴力抗法行为,保护重大药品安全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和人员安全。

(五)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相关经费。

(六)市卫生局负责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工作,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药械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

(七)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对药械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对药械广告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大对药械广告市场的整治力度。

(八)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作为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单位,负责

具体实施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示范创建的组织协调,以及药品安全示范县、乡镇(街道)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五、申报与管理

(一)申报条件

申报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辖区内连续三年以上没有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质量事故(包括没有发生过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重大违法案件);

2. 在辖区内全面开展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且一定比例(省级试点40%,国家级试点70%)以上乡镇(街道)被评为市级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

3. 具备建立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数据库和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基本条件;

4. 已将日常监管、药品“两网一规范”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

5. 自评分达到一定分数(省级试点90分,国家级试点95分)以上。

(二)申报程序

1. 符合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创建试点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填写《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申报表》,以政府名义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创建领导小组审核遴选后,确定我市拟开展创建工作试点单位名单,并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

2. 被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为示范县创建试点的单位,对照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3. 示范县创建试点单位完成创建工作后,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形成申报资料,提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申报资料包括:县(市、区)政府的书面申请报告(应包含申请地区社会

概况、申请理由等内容)、《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申报表》、《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考核验收自评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套,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三)日常管理

1. 药品安全示范县实行动态管理,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对药品安全示范县进行明查暗访,并通报检查结果。

2. 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按照《丽水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丽政办发〔2011〕88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药品安全示范县的审核验收、命名表彰、后续管理和复评机制,以及国家级药品安全示范县上报备案等事项,按照《浙江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六、实施步骤

按照“因地制宜、梯度推进、分级试点、动态管理”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创建试点阶段(2012年)。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调研,制订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对创建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选择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示范县创建试点县(市、区)的所有乡镇(街道)同步开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未开展示范县创建试点的县(市、区)可选择有条件的50%以上的乡镇(街道)开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13年)。在试点创建的基础上,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全面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

第三阶段:常态化管理阶段(2014年以后)。在全面完成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对前期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

善药品安全常态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是切实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并完善创建机构,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创建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并将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二)协调联动,强化责任。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药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扎实推进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第一责任人意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应规范组织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方法和步骤,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和信息,宣传创建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等,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和社会氛围。

(四)结合实际,注重实效。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标准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注重特色培育,注重长效机制,边创建边巩固,提升创建水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药品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常抓不懈。

附件:1. 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申报表

(略)

2. 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考核验收标准

(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

(一)加强调查评价。开展以县为单元的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提高调查工作程度,强化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调查评价结果

及时提交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市国土局会同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

(二)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乡村、学校、医院、集市和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以及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和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并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市国土局负责组织较大隐患点勘查,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县(市、

区)政府制定落实较大隐患点监测防治措施)

(三)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期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和定期排查等工作;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二、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一)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各地要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市国土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按各自职责部署建立专业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监测预报会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机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敲鼓、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市文广出版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以及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

的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和灾害信息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加强指导和支持)

三、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一)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及铁路建设营运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区)域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选址布局,避开危险区域。(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分别负责)

(二)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避灾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

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等部门加强指导)

(三)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农房改造、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的基础条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农办、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和监督)

四、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一)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评估论证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工地周边

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建设营运部门、市水利局、市发改委、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单位和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市国土局加强指导监督)

(三)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保、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四)建立健全地面沉降防控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地面沉降防控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规划局〉等分别负责)

实行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合理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和人工回灌等工程,建立地面沉降防治示范区,遏制地面沉降进一步加剧。(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和市环保局等分别负责)

加强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开采、地下水抽采和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等灾害。(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负责相关审批程序)

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一)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

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办、省第七地质大队以及通讯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支持、指导)

(二)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办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三)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编委办、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国土局等部门加强支持、指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国家及省设立

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市财政局、市国土局负责)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加大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遥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市科技局、市国土局、省第七地质大队、市建设局等部门负责;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县、乡级政府领导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县〈市、区〉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宣传和培训;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市教育局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防灾演练)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

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 活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012 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 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十小”整规工作成果,深入推进创先示范工作,根据省政府“十小”行业“百镇百街”创先示范工作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 2012 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和全面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化开展创先示范活动。提升创先质量,提高示范水平,深入引导“十小”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十小”行业长远健

康发展。

二、活动目标

到 2012 年底,力争再有一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或商业街参评浙江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乡镇(街道)、街区;评选出第二批 13 个市级“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工作示范单位(街区)。通过深化创先示范活动,进一步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促进“十小”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体制机制。

三、活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 年 7 月)

制定创先示范活动方案。动员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商业街)按照活动方案积极参加创先示范活动。各县(市、区)制定培育方案、确定重点培育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商业街)名单。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2 年 8—9 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商业街的实际管理主体对照《评选标准》开展创建,制定创建方案、计划,明确目标,落实创建措施,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并向各县(市、区)“十小”办提交创建报告。

(三)考评推荐阶段(2012 年 10 月)

各县(市、区)按照创先示范标准进行筛选,好中选优,确定市级创先示范参评对象。并将申报材料(申报表、街区实景照片、考核标准自评表、创建工作总结)和考核确认意见报送市“十小”办。

(四)审查检查阶段(2012 年 11 月)

市“十小”办根据评选标准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材料审查,组织有关人员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确定候选名单,提交市“十小”整规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命名阶段(2012 年 12 月)

通过领导小组审定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

后,由市政府授予“丽水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工作示范单位(街区)”称号,颁发牌匾。

(六)参评省级示范创先

全市第一批 37 个市级示范单位(街区)可申报本年度省级“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乡镇(街道)、街区。市“十小”办将根据省里有关要求,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上报丽水市推荐参评省级示范创先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对进一步深化创先示范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制定活动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落实任务到人。抓指导、抓协调、抓督查,扎实、深入、有效推进本年度创先示范活动。

(二)强化指导,注重培育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发挥部门联系乡镇制度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创先示范活动的指导。对列入培育名单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商业街),既要把握总体要求,又要突出个性特点,深入提高创建水平。

(三)强化审查,严格把关

要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好中选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评选出工作基础扎实、成绩突出、具有很强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街)。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要结合各地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采取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加大示范创先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发动广大业主和群众积极投入到活动中来,扩大群众基础,增强影响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直机关行政审批公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91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直机关行政审批公章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丽水市直机关行政审批公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审批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实现市直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独立完成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制证、盖章、送达等审批服务环节，根据《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要求，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审批公章，是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直单位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所使用的印章。

第三条 行政审批公章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具有与行政审批机关行政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章 公章刻制

第四条 行政审批公章采用“一印两模”的方式，参照市直单位行政印章的大小、制式、格式刻制，通过标注“2”与行政印章进行区分。

第五条 行政审批公章由市直各单位负责刻制，经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留印后统一启用。

各市直单位行政审批公章启用后，本单位相同效力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时废止。

第三章 公章使用

第六条 行政审批公章由市直各单位授权行政审批处(科)使用，适用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审批的各个环节。

第七条 行政审批公章具体使用事项为：

- (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要求补正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不予办理的通知用章；
- (二)依法准予或不予行政审批的决定用章；
- (三)颁发相关证照时的发证用章，有关证明已制式印制的，从其规定；
- (四)依法撤销或者注销行政审批的决定用章；
- (五)其他需要加盖行政审批公章的事项。

第八条 行政审批公章仅限于行政审批使用，不得异地使用，不得与其他印章混用。

第九条 行政审批公章的使用实行单位领

导负责制,日常管理与使用由行政审批处(科)长或窗口负责人行使。

第四章 公章管理

第十条 市直各单位应按照印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行政审批公章管理和使用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明确使用权限和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在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或分中心设立办事窗口的,行政审批公章应指定窗口工作人员保管。未设立办事窗口的,由行政审批处(科)指定专人保管。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公章如损坏或遗失的,应及时向本单位和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因机构撤销、名称变更、行政审

批职能调整或换用新印章的,应按规定及时将原行政审批公章送缴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新刻制的行政审批公章,由所在单位与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联合发布启用。

第五章 使用监督

第十四条 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和市监察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市直单位行政审批公章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负责解释。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有效排查、整改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等联合下发的《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 号)和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的意见》精神,现将《丽水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 指导意见

为充分整合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力量,规范基层消防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乡镇(街道)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依靠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力争到2015年,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责任明晰、机制健全、主体责任落实、运行高效的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和工作机制,对网格内的社会单位实施常态、动态管理。

各地要结合实际,逐年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目标任务,采取各种推进措施,全面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显著提高,火灾数量明显减少,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网络划分

(一)乡镇(街道)大网格。县(市、区)政府领导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一到两个乡镇(街道),形成街道(乡镇)组成的“大网格”。

(二)社区(行政村)中网格。乡镇(街道)领导、驻村干部、综治办、安监所、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基层监管部门负责人分包几个社区(行政村),形成社区(行政村)组成的“中网格”。

(三)街区、居民楼院、村组、单位场所小网格。社区(行政村)干部、消防安全管理员、基层安监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等力量分片包干,形成社区(行政村)内街区、楼院、村组、单位场所组成

的“小网格”。

网格划分和网格责任人确定后,报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根据区划调整和人事变更,及时调整网格责任人,并上报备案。

三、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主要内容

(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各级网格责任人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三合一”场所、“棚户区”、出租屋等薄弱环节要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并对社会单位进行登记造册。要建立精细、准确、规范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实施网上动态监管。对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一般火灾隐患,应当当场督促单位(场所)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要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协调有关部门综合治理;对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在检查后3日内书面逐级上报、移送辖区消防部门或派出所依法查处;对发现的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报告辖区消防部门或派出所,由公安机关书面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消除。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教育纲要》,继续深化消防宣传“六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乡镇(街道)要每季度确定一个工作日为消防安全宣传日,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民俗活动期间,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在社区、村居、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社区、行政村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每月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

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督促社会单位每半年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参加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确保人人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发动家庭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组织基层力量开展防火灭火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加强治安巡防队员、保安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治安巡防队员在开展日常巡逻时要承担防火巡查、扑救初起火灾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能,保安队员要结合从事门卫、巡逻、守护等工作,对社区和单位开展防火巡查。要大力培育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大网格”包干负责人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分析和部署当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研究和决策当地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中网格”包干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形势,掌握动态,通报情况,研究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小网格”包干负责人每周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报告工作进度,部署排查任务。

(二)排查整治制度。“大网格”包干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重点加强防火检查;“中网格”包干负责人每月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小网格”包干负责人每周对所辖网格的单位开展排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和消防宣传员要结合岗位职责,每天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三)教育培训制度。公安消防部门每年对

“大网格”包干负责人和公安派出所及警务室民警全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公安派出所每半年对中、小网格包干负责人、社区(村)“两委”成员进行集训或轮训一遍。

(四)考核评比制度。依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安委办公室。各地也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创建、社会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及政务督查内容,定期检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综治、公安、民政、工商、安监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本部门日常督查检查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市政府每年结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对各地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考核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签订责任书;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全面负责辖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要协调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参与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资源支持;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培育树立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相关监管部门责任。各级公安、综治、民政、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本系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科学制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

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指导乡镇(街道)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将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开展专业训练,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工商部门要严把登记准入关,对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安全意见的,必须凭消防部门出具同意意见,方可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中网格”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要对照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框架,成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专职消防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要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确有困难的要依托综治办、安监所等设立消防办公室,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四)基层有关监管部门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要组织专职消防队、治安巡防队、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民政所要居(村)民委员会建设、社区建设和减灾、救灾等工作与消防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基层政权组织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工商所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安监所要结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

查;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分包联系机制,指导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居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本行业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乡镇(街道)统一安排,积极参与联合执法。

(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责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小网格”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社区、村“两委”应确定1至2名委员为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和2名消防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建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建立排查工作基础档案。

(六)居民楼院、村组责任。居民楼院(小区)、村组要建立由楼院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确保每个“小网格”有1名消防排查责任人。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七)社会单位、场所责任。网格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火灾高危单位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多产权多业主建筑以及联合主体、共同主体等模糊主体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政务简讯】(6月)

为切实解决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领导小组,陈瑞商任组长;刘志伟、王小荣、杨延明任副组长;吴小平、陈积华、甄荣泗、李锋、叶金荣、杨晓春、叶晓东、周先进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杨延明兼任工作组组长,饶连祥任工作组副组长。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丽水市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进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协调开发建设的重大事项,王永康任组长;陈瑞商任常务副组长;陈景飞、刘志伟、杨秀清任副组长;邝平正、郑力平、陈志雄、吴善印、吴小平、叶沙平、胡雄光、姜波、陈积康、刘海明、项旭平、陈子民、周乐均、麻飞鹤、杨晓春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杨秀清兼任办公室主任,周乐均、麻飞鹤、廖永平、赵力强任办公室副主任。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行义务教育中小学“阳光招生”,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研究,决定成立丽水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梁细弟任组长;戚永远、邱务土任副组长;刘有良、范寿仁、颜晓云、陈肇平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范寿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加强市区商住用地的出让管理,规范商住用地出让行为,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商住用地出让领导小组,王永康任组长;陈瑞商、葛学斌任副组长;梁忆南、刘志伟、姚志强、陈志雄、杨秀清、吴小平、吴洵麒、甄荣泗、潘惠健为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审议市区年度商住用地出让计划、出让方案,研究及协

调市区商住用地出让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区年度商住用地出让计划、出让方案的编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商住出让地块的具体情况,及实施建议,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事项。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潘惠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局周先进、陈喜民、崔小明、程林华,市规划局朱铭,市监察局周龙为办公室成员。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丽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陈瑞商任主任;吴善印任常务副主任;刘志伟、陈立新、王志鹏、何连忠、陈建光、黄刚、孙昌明、何军毅、蓝跃慧为副主任;王国锋、叶挺辉、季建荣、马佩华、朱美琴、方耀庭、吴松松、谭小训、陈央伟、齐小建为成员。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工作由市人事劳动仲裁院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市人事劳动仲裁院院长季建荣兼任。

为加强对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经研究,决定成立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葛学斌任组长;姚志强、叶沙平任副组长;吴洵麒、李林、洪勇华、诸葛俭、甄荣泗、刘小平、周乐均、应勇军、张国平、叶锦伟、王提操、廖永平、陈伟达、何丽萍、李维强、陈铭、雷应江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指挥部,叶沙平兼任总指挥,何丽萍兼任常务副指挥,李维强、曹发文(市公路局)任副指挥。

因机构和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千峡湖库区开发管理协调领导小组,葛学斌任组长;郭

海光、姚志强任副组长；叶沙平、孙俐珑、胡雄光、刘海明、陈子民、吴洵麒、王平、潘惠健、练永嘉、张帆、李必和、卓观园、丁丽惠、张映辉、翁伟荣、郑建强、舒志勇、雷李木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千峡湖管委会，郭海光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映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32号)精神，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陈重任组长；吴益由、陈积康、沈世山、陈旭锋、吴端建、叶锦伟任副组长；叶晓华、徐永杰、陈江风、刘有良、潘隆生、金珍、甄荣泗、王迎庆、陈肇平、何为民、吴建锋、林远、张建伟、黄刚、钭革非、叶如华、李裁标、周科庆、邱文锋、尹苏平、朱海山、朱家泽、唐郑伟、郭杭明为成员。

【人事任免】(6月)

市政府决定：

陈江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林驹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松平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李营琦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丽水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蓝跃慧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张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切实加强丽水市千峡湖开发管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开展《丽水市千峡湖开发管理办法》的制订工作，并成立《丽水市千峡湖开发管理办法》制订工作领导小组，郭海光任组长；蓝叶培、张映辉任副组长；李浩、蓝雪华、汤朝龙、周春芳、楼激扬、张晓芬、朱战凯、陈建敏为成员。

为加快推进丽水现代农业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王永康任组长；任淑女、王小荣任副组长；饶鸿来、姜波、黄力量、叶芳儿、马丽华、周乐均、胡其岳、何敏、林远、骆雨文、苏朝安、柳岳清、陈志伟、俞丽威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姜波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敏、俞丽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李小涛、沈春铃、潘金发为办公室成员。

职务；

詹百松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曾玉亮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崔卫平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和平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潘毅平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健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陈晓恒任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詹仁庆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陈洪波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胡刚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蔡俊华任丽水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

蒋金松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逸龄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胡其岳任丽水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旭东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沈利文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季宋平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毛良清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吕卫东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陈汉庄任丽水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胡丽红任丽水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宋小军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叶锦伟任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雷金松任丽水市审计局调研员;

何为民任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蔡璐任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林远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大勇任丽水市旅游局调研员;

徐兼明任丽水市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郑丽君任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

徐荣祖任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魏以永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范林义任丽水市房屋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沈元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

赵跃任丽水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王栋任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陆咸玲任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廖永平任浙江凤阳山一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卫英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应一飞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蒋一江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正处级协理员,免去其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张映辉任丽水市千峡湖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何鲜飞任丽水市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健勇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叶信昌任丽水行政学院副院长;

麻益文任丽水市信息中心主任;

周建雄任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

任；

于汝杰任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何小勇任丽水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赵仁友任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处长；

程定火任丽水中等专业学校(丽水艺术学校)正处级协理员；

张小民任丽水第二高级中学副处级协理员；

陈美华任丽水市人民医院副处级协理员；

叶旭彪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处级)；

黄亦良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处级)；

钟小松任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楼培忠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总工程师，免去其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应勇军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莉任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汤陈联任丽水市统计局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力量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迎庆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林伟明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旅游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朱国桥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潘洪峰任丽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志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蔡承俊任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徐荣华任丽水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免去詹高潮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军民的丽水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利明的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建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荣华的丽水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志伟的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冠军的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祝亮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12年6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5月21日至6月1日，市长王永康赴加拿大、美国、墨西哥考察学习。

▲ 6月1日上午，省发改委副主任姚作汀一行来丽水专题调研山区经济发展规划，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林健东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下午，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到遂昌调研低丘缓

坡开发和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梁细弟到市区看望参加丽水市庆“六一”大型亲子游园活动的小朋友们；到市体育局调研工作。

同日下午，副市长林健东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调研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

目集中开工活动筹备情况。

同日,副市长陈重出席全市商务工作专题会议。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到莲都调研美丽乡村现场会筹备情况、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两区”建设工作。

▲6月2日,副市长葛学斌出席第六届云和梯田开犁节开幕式。

▲6月3日,副市长葛学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丽水市山地体育养生中心项目有关问题。

▲6月4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梁细弟、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陈重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副市长林健东到纳爱斯集团调研工作。

同日下午,副市长葛学斌到市规划展览馆调研城市规划工作。

▲6月5日,副市长梁细弟到松阳调研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考工作。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出席“六·五”世界环境日绿色产品义卖活动启动仪式。

同日上午,副市长陈重到松阳调研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下午,出席全市档案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调研市区西出入口改造、毛巾厂宿舍征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到市农科院调研工作。

▲6月6日,副市长梁细弟到市区检查高考考点备考工作。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出席丽水市纳税大户联谊会第四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陈重出席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到青田调研“三位一体”瓯江港航开发工作。

▲6月7日,副市长梁细弟到市人口计生委调研工作。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绿谷信息产业园南区块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陈重到宁波高新区考察工作。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到景宁调研千峡湖旅游项目开发工作。

▲6月7日至8日,副市长任淑女参加浙江省·静冈县2012绿茶博览会。

▲6月8日,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市直财政收入分析会。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出席省重点项目申报与管理实务培训会。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出席城建交通部门工作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到金华考察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

▲6月7日至9日,副市长陈重在宁波参加第十四届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和第五届中国开放论坛系列活动。

▲6月5日至10日,市长王永康参加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6月10日,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到丽水市联合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现场集中报名点视察工作。

▲6月11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梁细弟、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出席市直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下午,副市长梁细弟出席全市“共建诚信家园,同铸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同日下午,副市长林健东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调研工作。

▲6月12日上午,贵州省毕节市市委副书记张天昱一行来丽水考察金融改革工作,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梁细弟专题视察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同日上午,副市长林健东在缙云出席肖特新

康公司高端药用玻璃容器投资项目签约仪式;下午,主持召开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调整专题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陈重到莲都调研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同日上午,副市长葛学斌到莲都调研石牛温泉、处州白莲基地、东西岩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工作;下午,在莲都调研老小区改造工作。

▲ 6月13日,副市长林健东到市区中山街了解“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情况。

同日上午,副市长陈重到青田调研外资、外贸及商贸物流工作;下午,在青田调研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到市区实地踏勘绿城、新湖、东方明珠等楼盘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市本级房地产企业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参加省农村改革试验区方案论证会。

▲ 6月14日下午,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关于支持艾莱依集团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问题协调会。

同日上午,副市长林健东出席2012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012年丽水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011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委会。下午,副市长林健东出席全市能源“双控”工作会议。副市长林健东、陈重出席市招商委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副市长陈重出席第四期全省外办主任研修班开班仪式;陪同浙江省检验检疫局局长阎震调研出口食用菌示范区建设情况。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出席市直机关“两集中两到位”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授权授印大会。

▲ 6月12日至15日,市长王永康赴北京对接工作,常务副市长陈瑞商陪同。

▲ 6月14日至15日,副市长任淑女赴上海、嘉兴考察农产品市场。

▲ 6月15日上午,副市长梁细弟出席全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丽水文化精品武汉展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副市长梁细弟、林健东出席“浙江生态日”丽水系列活动筹备情况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陈重出席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参加信访接访日活动。

▲ 6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黄镇东来丽水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副市长陈重陪同。

▲ 6月18日上午,原宁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秉炎到缙云考察工作,市长王永康陪同。下午,市长王永康到市区旧机场区块调研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常务副市长陈瑞商陪同。

同日上午,副市长林健东调研所联系的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同日,副市长陈重到缙云调研商贸物流工作。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参加全省防汛视频会商会。

▲ 6月18日至19日,副市长林健东在杭州参加浙商创业创新推进工作现场会。

▲ 6月19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到市审批中心调研行政审批工作,副市长葛学斌陪同。下午,市长王永康听取了关于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丽水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葛学斌到青田调研瓯江“三位一体”工作或出席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出席2012年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省级大赛选拔赛开幕式。

▲ 6月20日下午,市长王永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丽水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艾莱依集团有限公司一厂一策的政策意见》、《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听取了关于我市

2011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结果及 2011 年度工业提质扩量奖考核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市武警支队现代化建设的汇报、关于在全市开展“市树”、“市花”评选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丽水十大养生长寿村”评选情况的汇报、关于浙江生态日丽水系列活动方案和“丽水十大美丽生态村”评选情况的汇报、关于浙江丽水文化精品武汉展览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关于授予金华勇、卢向红、李晓明、毛伟杰“丽水市劳动模范”称号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梁细弟、林健东、任淑女,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陈景飞,市政府秘书长梁忆南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参加全省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确保经济稳定增长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副市长梁细弟出席省政府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仪式丽水分仪式。

同日上午,副市长林健东出席丽水市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市长陈重在金华参加全省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现场会。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在诸暨参加全省扩大交通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会。

▲ 6 月 21 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林健东、陈重、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副市长梁细弟参加全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副市长林健东参加全省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联合执法月行动启动仪式。

▲ 6 月 23 日,副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筹备工作专题会。

▲ 6 月 24 日,市长王永康到市防指检查指导全市防汛工作。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

(经济开发区)检查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筹备情况。

▲ 6 月 23 日至 25 日,副市长任淑女到市防指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并主持召开防汛工作视频面商会议。

▲ 6 月 25 日,市长王永康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调研工作并听取了关于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筹备情况的汇报,副市长林健东陪同。

同日,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安置房建设协调会。

同日上午,副市长梁细弟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形势分析会;下午,出席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主持召开现代商贸中心有关问题协调会。

▲ 6 月 26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来丽水调研指导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并出席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长王永康,副市长梁细弟、林健东、葛学斌、任淑女,市政府秘书长梁忆南陪同调研或出席开工仪式、汇报会。

同日上午,副市长梁细弟在青田出席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目青田分会场集中开工仪式。

同日上午,副市长葛学斌在遂昌出席丽水市百亿工业投资项目遂昌分会场集中开工仪式。

▲ 6 月 26 日至 27 日,副省长陈加元来丽水调研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情况,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林健东,市政府秘书长梁忆南先后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 6 月 27 日下午,市长王永康出席丽水市博士联谊会成立大会暨博士论坛。市长王永康调研现代商贸中心项目,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葛学斌陪同。

同日上午,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 2012 中国丽水“人才·科技”峰会。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到市广电总台检查“浙江生态日”绿色中国行“8+1”对话丽水电视访谈

准备情况。

同日,副市长葛学斌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列席丽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6 月 28 日下午,市长王永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夏宝龙省长在丽水调研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关于丽水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林健东,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陈景飞,市政府秘书长梁忆南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副市长林健东在遂昌出席元立集团年产 100 万吨五金制品材料生产线第一期工程开工典礼。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副市长葛学斌、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全市企业上市推进会。

同日上午,副市长林健东在元立集团调研工作;下午,出席 2012 年安全生产第二次例会暨十八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动员部署会。

同日下午,副市长任淑女参加“浙江生态日”绿色中国行“8+1”对话活动。

▲ 6 月 26 日至 29 日,副市长陈重赴韩国丽水市参加 2012 丽水世博会和友城活动。

▲ 6 月 29 日上午,市长王永康,常务副市长陈瑞商出席“浙江生态日”丽水系列活动授牌颁奖仪式。下午,市长王永康到莲都区看望慰问百岁高寿老人,市政府秘书长梁忆南陪同。

同日,副市长林健东参加全省“十二五”电力建设暨 2012 年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任淑女出席丽水市“绿色环保低碳出行”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 6 月 30 日,德国施泰瑙市市长瓦尔特·斯特劳赫一行来丽水考察,副市长任淑女陪同。

2012 年 4—6 月份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市政府文件

- 丽政发〔2012〕16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丽政发〔2012〕1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1〕24 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2〕1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发展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2〕1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2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梁忆南等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2〕2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度丽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议案
- 丽政发〔2012〕2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予以通报表彰的决定
- 丽政发〔2012〕2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陶国忠等任职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6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美国龙安建筑规划设计顾问公司饶及人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顾问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2〕2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2〕3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丽水十大养生长寿村的通知
- 丽政发〔2012〕3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丽水十大美丽生态村的通知

市府办文件

- 丽政办发〔2012〕4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2〕4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4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规范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46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单位和市本级先进企业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2〕4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丽水市节能示范企业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2〕4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4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储备性质土地使用权收益问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政府储备性质土地使用权代管性质及回购问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2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杨俊龙等管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柯利民等任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2〕5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防办关于试鸣防空防灾警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6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5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建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和干部外出请假报告纪律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2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十四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第五届中国开放论坛丽水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6 号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十件大事和市区十件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铁路发展与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丽水市铁路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6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办公室办文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丽水市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安全生产领域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2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龙浦高速公路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全市商务工作考核目标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6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7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中对市人民政府工作意见建议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商住用地出让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2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聘任市政府城市管理监督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 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活动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6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工业提质扩量奖考核结果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2〕87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8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89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千峡湖库区开发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90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91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直机关行政审批公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92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开展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93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制订千峡湖开发管理办法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94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2〕95 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